

### 第三篇 『知道我是耶和華』

讀經：結三六11，23，38，三七6，13~14，28，三八23，三九6~7，22，28

壹 『伊羅欣』是神在與造物之關係上的名，而『耶和華』是神在與人之關係上的名—創一1，二4，賽一2，4：

- 一 神—『伊羅欣』—這名意即『那強有力者』；這名是指神與造物的關係說的。
- 二 『神』含示神的能力，以及祂與受造之物的關係；『耶和華神』表明神和人發生關係：
  - 1 『神』是普通的名字，『耶和華』是親密和愛的名字。
  - 2 耶和華神不只是有能力的，且是和人親近的一創二4，8，15~16，18~19，21~22。

貳 『耶和華』的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—出三14，啓一4：

- 一 『我是』這神聖的名稱，指神是自有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—出三14：
  - 1 『自有』這辭是指一樣東西是自己存在的，是沒有開始的。
  - 2 那我是的神，是自有的，是無始的。
- 二 『永有』這辭是指一樣東西是永存的；神永遠存在，直到永遠，是無終的。
- 三 惟有耶和華是那是的一位—來十一6：
  - 1 惟有祂是存在的那一位，是偉大的『是』；動詞『是』只適用於神，不適用於我們。
  - 2 一切都將不再是，惟獨神要一直的是；祂，那我是，乃是偉大的『是』。
  - 3 神是宇宙的『是』，是真正存在的；只有神是『我是』—惟有祂是存在的。

參 就着供應和應許來說，『伊勒沙代』是神的名；就着存在和成就應許來說，『耶和華』是神的名—創十七1，二八3，三五11，出三14，六6~8：

### 第三篇(續)

- 一 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經歷神是伊勒沙代，卻沒有經歷祂是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存着信心死了，並沒有得着神關於美地之應許的成就——來十一13，參創十五13~16。
  - 二 在出埃及六章六至八節，神不是來應許摩西，祂乃是來成就祂從前給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應許；因此，祂臨到摩西不是作伊勒沙代，乃是作耶和華，就是那我是，並要成就祂一切應許的一位。
  - 三 因耶和華永遠長存，而且祂是動詞『是』的實際，凡祂所說的祂必成就。
  - 四 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不是在應許的階段，乃是在應驗的階段；我們經歷的神不僅是伊勒沙代，更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我是。
- 肆 耶和華——自有永有者——乃是三一神；祂是獨一的神，卻又是三一的一——三6，14~16，瑪二10，林前八4，6，林後十三14，太二八19：**
- 一 耶和華是三個人——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——的神；這含示祂是三一神——出三14~16。
  - 二 『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』是耶和華伊羅欣，三一神——父、子、靈——15節，太二八19：
    - 1 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神呼召人、稱義人、裝備人，使人憑信而活，且活在與祂的交通裏——創十二1，十五6，十七~十八，十九29，二一1~13，二二1~18。
    - 2 以撒的神表徵子神祝福人，使人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過享受祂豐盛的生活，並活在平安中——二五5，二六3~4，12~33。
    - 3 雅各的神表徵靈神使萬有互相効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，變化人，並使人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熟——二七41，二八1~三五10。
  - 三 耶和華——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神——乃是復活的神，就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——出四5，太二二31~32。
- 伍 約翰福音啓示，耶穌乃是那偉大的我——八24，28，58，十八4~8：**

### 第三篇(續)

- 一 耶穌不僅是人—祂是那我是一八24。
- 二 『耶穌』這名的意思是『耶和華救主』，或『耶和華救恩』—太一21：
  - 1 『耶穌』這名包括『耶和華』這名，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—出三14。
  - 2 耶穌是耶和華成爲我們的救主和我們的救恩—羅十12~13，五10，參腓一19。
- 三 耶穌是偉大的我是，這含示祂是永遠的一位—約八58：
  - 1 耶穌就是耶和華，那我是；祂的名字是『我是』—24，28節。
  - 2 在園子裏被捉拿的那一位不僅僅是個拿撒勒人；這一位乃是偉大的我是，是無限、永遠的神；被捉拿的那一位就是耶和華神—十八4~8。
  - 3 耶穌就是自有永有的神；祂是完整的神，三一神—十四9~10，16~18。
- 四 基督是那我是，對我們乃是一切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；祂是那我是，意思就是『你需要甚麼，我就是甚麼』—六35，八12，十11，十一25，十四6：
  - 1 耶和華這名的長闊高深，是彀包括一切的；我們所需要的無論是甚麼——一切屬靈的實際——都可以憑信心加在『我是』之後。
  - 2 在出埃及三章十四節，神只說祂是，而不說祂是甚麼，好讓信祂的人自己加上他們所需要的，然後經歷祂作那實際—約八32。
  - 3 主耶穌就是實際，因爲祂是那我是一十四6，八32，36：
    - a 主這『我是』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在我們裏面作光來照耀，這光便將這實際的神聖的成分帶進我們裏面——4，八12。
    - b 叫我們得以自由的實際就是這我是；那永遠的『是』叫我們得以自由—32，36，58節。
- 陸 『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』—來十一6（直譯）：

### 第三篇(續)

- 一 神要求我們相信祂是：
  - 1 只有神是，其他的一切都不是。
  - 2 神是，因為祂是真實的；祂所造的一切，都不是真實的一傳一2。
  - 3 除了神以外，其他一切都是虛無；祂是惟一是的那一位，惟一具有存在之實際的那一位一賽四十1~18。
- 二 信乃是信神是一來十一6：
  - 1 信將我們聯於神，就是惟一是的那一位一約十四1。
  - 2 信神是，乃是使神快樂，蒙神喜悅惟一、獨一的路一來十一6。

**柒 至終，所有人都要知道神是耶和華一結三六11，23，38，三七6，13~14，28，三八23，三九6~7，22，28：**

- 一 『我的民哪，我開你們的墳墓，使你們從墳墓中上來，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』一三七13。
- 二 『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使人認識我的聖名，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；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』一三九7。
- 三 『還沒有亞伯拉罕，我就是』一約八58。